

热爱生命读后感版(优质20篇)

一分钟可以决定成败，关键是如何抓住机会。如何在一分钟内缓解压力和焦虑？接下来，我们一起来看看如何在一分钟内做出正确的决策和抉择。

热爱生命读后感版篇一

生命，在万千已有的'历史长河沉积中，如蜉蝣一样，十分十分地短暂，让人倍感珍惜。

关于生命，现代诗人汪国真创作了《热爱生命》的诗歌，给世人们阐述他心中的生命正义，和成功、爱情、奋斗、未来擦肩而过的人生，有多少个可能，都藏在笔间。

尤其在中间的金句，发人深省，‘既然选择了远方，便只顾风雨兼程’，我们的路很短，却又要创造很多不一样的东西；‘我不去想，未来是平坦还是泥泞，只要热爱生命，一切，都在意料之中’，言中了我很多生命的片段，在浮浮沉沉中，又倔强地生活下来，且活的更好一直都是心头的期待。

散发的诗歌魅力，也是使我着迷这些只言片语、言简意赅似的文字的理由之一吧。blingbling不在阳光下，却比阳光更温暖，使人不得不与生命并肩、保持和煦刚刚好的距离。

撇开诗歌浪漫不说，生命题材的著作不胜枚举。

美国小说家杰克·伦敦，创作的《热爱生命》，就令人常读常新。

故事通过一个孤单的淘金者，在茫茫荒原中陷入险境，一步步，靠着坚韧的毅力和不屈的人性，展示出生命背后，隐藏的奥秘，不管有多少人，恐惧之下，潜力万般，若非履刨冰、过独木，自然的可怕力量扼住人类脆弱的喉咙，人到底，

在凭借着怎样的决心，才能不被吞没，独自承受颇为悲壮的孤独、寒冷、饥饿情节，最终迎来获救的甜食。

我个人一直觉得，这篇短文和《把信送给加西亚》存在不太一样的执着，但若硬要说，两者都是有共同想要去完成的目标，一个是担任务、一个是生存渴望。但是，这篇和《老人和海》颇为类似，这也是情理之中的，似曾相识的孤独背影，挑战不可能的事件，再到闪耀出人性光辉的可能，一气呵成，颇为痛快。

生而有意义，不是纸上谈兵，不是一句我知道，我去做就能尽善尽美，而是带着随世而动的智慧，看破消极厌世，以一种独立于世界的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去改造世界，不一定高调，但一定要持久。

现如今，艰难条件是否让人寸步不行？有‘谷底一片潮湿，浓厚的苔藓，像海绵一样，紧贴在水面上。走一步，水就从他脚底下溅射出来，每次一提起脚，就会引起一种吧啞吧啞的声音，因为潮湿的苔藓总是吸住脚，不肯放松’的沼泽险境在阻着我们吗？是否我们过于看清自己的懦弱，看轻生命的重量，把小小荆棘，当成大大食人花。

列宁病逝之前，特意托人给他朗读《热爱生命》，感受生命带来的葱茂生机，和体会对生命的敬畏和感动之情，这才是对生命力的延续和传承的理解。而且，这种延续和传承肯定是一代代人有所作为、有理想地建设起来的，若是庸碌，历史注定会一步步掉入泥沼的，哪来丰功伟绩、家国情怀，后人敬仰。

所以现在，中国特色要求的四有公民，在我理解看来，也是在告诉世人，人活这辈子，道德、有志，应该是一个国家的风貌、一个人的正气所在，存在即有我们的价值，我们何必这么不自信，害怕庸碌活下去，那就拼死活下去，物极必反，向死而生，活的更出彩，你说呢。

热爱生命读后感版篇二

汪国真的这篇《热爱生命》我读了又读。

首先，我不得不说这篇短简的美文读起来有很好的语感，情感也容易引起我的共鸣。所以我每次读它的时候都会尽量地能够在念到每一个字，过渡每一个词的时候都能把自己内心的感受与文字融在一齐。

也许我喜欢它的标题——热爱生命。热爱生命，这是一种劝告，也是一种激励。它的资料更是分开了成功、感情、行动几个方面。对于成功，是需要落实的，而在行动的过程中未免有许多风许多雨，困难阻碍是无可避免的。但是，也许正是因为这些阻碍自己前进的东西才更能丰富你行走的道路。一向向前，一切顺利是不可能的，也是缺乏美感的。因为经历过的人生才是美丽的。要想成功，要想有自己的舞台，要想为自己或长或短的生命增添斑斓的色彩，我们就前进吧，和着风伴着雨。

而应对着感情，萌动的青春总让人蠢蠢欲试。想要有完美而纯真的爱，这种追求是需要勇气的，更需要自己的真诚。有朋友和我说过：“感情就像是流水，水面有声音。刚开始，是很激烈的，但是深处的流水，没有声音。水越深，则无声。感情也该一样，成熟的感情，就应更深入，不必多挂口，太多话就显得太简单。”我向往有友谊作奠基的成熟感情。而我明白，要在这种交往与发展的过程中，永远持续最初的浪漫实属不容易。在期满自己与别人时，感情要枝繁叶茂，需要自己的真，自己的实，自己的纯。

向上的路，总是坎坷而崎岖。成长穿越了疲倦与乏味之后，记忆里只会有自己真正的影子。那时光尴尬过，无知过，但深刻的是以前如此执着地接近梦想。

从地平线开始，开始了，就只任自己的背影紧贴世界，听到

的，是自己的声音。很是喜欢这样的一段话：“坚定你的信念吧，我的心。天会破晓的。期望的种子深藏在泥土里，它会发芽的。睡眠，像一个花蕾，会向阳光打开它的心，而沉默会找到它的声音。白天是近在眼前了，那时你的负担将变成礼物，你受的苦将照亮你的路。”

我相信哪里有力量哪里就有力量的作用。成长中，我选取，我行动，我前进。有风，我让风吹；有雨，我让雨下。

热爱生命读后感版篇三

今天，我再一次阅读了由美国的著名小说大师杰克·伦敦写的短篇小说《热爱生命》，文章的内容很简短，但是意义却是非常深远。这篇文章对我的影响很大，我已经是第三次阅读它了，虽然只有短短的几十页纸，但是宏扬的却是一种志气、正气和骨气，还让我这个时常哭哭啼啼的小男孩也变得坚强起来。

《热爱生命》这篇文章主要讲的是：有一名淘金者，在凯旋归来的路上，被同伴抛弃，他背着沉甸甸的金砂和金砖寻找来时的路，饥寒交迫，脚扭伤了，为了生存他不惜一切和大自然作斗争；为了生存他用全身的力气追捕松鸡；为了生存他勇敢的面对黑熊；为了生存他和一直追踪他的病狼斗智斗勇……最后他被科学考察队的队员救了，而他的同伴比尔却被狼群吃得只剩下一堆残骸。

读了这篇小说，我感触很深，我要感谢文章中的主人公，他对生命的这份热爱和面对困难的这份坚强，也一直影响着我。记得有一次，我不小心下巴受伤了，裂开了一个大口子，不停的流血，妈妈把我送到医院，医生说：“不能打麻药，还要缝三针。”我吓得神魂颠倒，大哭起来。这时，我突然想到了《热爱生命》这篇文章，我这小伤和主人公的饥寒交迫和随时会被野兽吃了失去生命相比，简直就是“小巫见大巫”。这样一想我马上就不哭了，勇敢地对医生说：“能不

能轻一点啊？”医生笑着说：“好的，你闭上眼睛，很快就可以了。”接着我又打了破伤风针、挂了盐水，虽然都很痛，但是我活了下来。

通过这篇文章我领悟到：生命是很宝贵的，我们要热爱它，如果我们不珍惜它、不尊重它，它就会派死神来剥夺我们的自由。面对困难我们也要坚强的面对，我们也不能够轻易的放弃生命。现在就有很多生着绝症和重病的人，他们就是这样不放弃一分钟、一秒钟，配合着医生的治疗，并等待著名医来医治他们病，时时刻刻想着生命是宝贵的，这种热爱生命的精神也是非常宝贵的。

革命烈士瞿秋白曾经说过：“本来，生命只有一次，对于谁都是宝贵的。”我们要告诫那些准备吸毒、跳楼和自杀的中国人，让他们要好好享受在这充满阳光、快乐和幸福的人间。

在地球上多活一分钟，多好的日子啊！生活也要这样，天天要保持快乐的心态，去感受每一天。

热爱生命读后感版篇四

今天学习了一篇文章，叫做《热爱生命》。这篇文章是一曲顽强奋进的生命之歌，他告诉我们，灾难不是死亡的代名词。当我们遭遇困难的时候，未必就是世界末日。死亡的确可怕，但热爱生命的人，就一定会坚定信念，挑战极限，战胜一切困难。

在这篇文章中，“他”是顽强的，是执着的，是善良的，是宽厚、理性的……我很敬佩“他”的精神品质。

“但是内在的生命却逼着他前进，。他非常疲倦，然而他的生命却不愿死去。”这句话中可以得知，是“他”对生命的渴望支撑着他前进，是他前进的动力，促使他与困难做斗争。这句话也赞美了生命的顽强和伟大，点明了文章主题。

“突然间，他不笑了，如果这是比尔的骸骨他怎么能嘲笑比尔呢；如果这些有红有白，啃得精光的骨头，真的是比尔的话？”“他”突然不笑了，他从这些有红有白，啃得精光的骨头中看到了可怕的凶兆，明白了比尔的不幸正将是自己所要面对的。从“他”突然不笑了，可以看出他对比尔的同情，他知道自己不应该嘲笑一个落得如此下场的人，更何况比尔还是与自己曾经患难与共的同伴。他的内心是善良的，他的胸怀是宽厚的。

生命就是会有形形色色的艰难险阻，需要我们用执着、勇敢、顽强等精神去进行抗争和搏斗夺得胜利，当然也许持有一颗善良的心，加以辅助，让我们一起热爱生命吧！

热爱生命读后感版篇五

寒假里，老师让我们读《热爱生命》这本书，读后有很多感动与顿悟，在此与大家分享。

《热爱生命》是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作品。该作品讲述的是主人公在淘金回去的路上被同伴比尔抛弃了。他几经饥饿的折磨忘记了回去的路，但是他并没有放弃自己的生命，一次次与天气、与环境的斗争中活了下来。这些力量源于他对生活的热爱。饥饿无时无刻不在折磨着他，一开始他吃小鱼充饥，后来只有热水可以喝。饥饿使他就连一只小松鸡都捉不住，但他坚强地活着。开始他还可以走，虽然鞋子破了，但他继续努力寻找回去的路。后来他没有力气走就爬，虽然膝盖磨破了，但是他继续寻找活下来的奇迹。和病狼的相遇，可以说是最关键的转折点。最终因为人类对生命的热爱，让他冲破一切困难咬破了病狼的喉咙，从而获得找到生还希望的机会。

这使我想起了现实生活中的一件事：在美国，有一个人得了癌症。如果换作其他人，都可能被病魔吓到。但他对生命强烈的爱，促使他决定和病魔进行一番较量。从那以后，他每

天坚持锻炼身体。两年后当他再去医院检查身体的时候，奇迹出现了一一病魔居然被他赶走了！这应该是上帝对热爱生命的人最好的回报。

《热爱生命》这本书告诉我们：如果我们热爱生命，永不放弃活下去的希望，生命就不会放弃我们。其实生永远比死更难，死，只需要一时的勇气，可是生，却需要一世的胆识。我也要做个热爱生命的人，用行动来证明我对生命的热爱。

你热爱生命吗？那就和我一起珍惜生命的每一天吧！

热爱生命读后感版篇六

热爱生命。解构之，挚热强烈地去爱护生命，即用生命去爱护生命。

回到文中，一个人在淘金返途中面对被同伴抛弃、身体伤痛、饥饿劳顿、恶劣天气、蛰伏待发的“敌人”系列困境时，凭着要活着的意念，最终迎来生命的曙光，成功地活了下来。

这是个关于生命力的故事，很简单，却令人感叹。

文中大量环境描写，意在营造恶劣环境时彰显出主人公的顽强意志。心理活动亦是层层推进，最初对同伴的希冀、断粮的恐慌、寻食的艰难，到绝望时的心理暗示，直至冷静沉着地应对“敌人”，以及获救后对食物和贪婪和不确定性的恐惧。

精神未死，希望不灰。共勉之。

热爱生命读后感版篇七

那时，他拥有的东西不多。一个疲惫不堪的身躯，不知道还能撑多久；一个沉重的包袱，那似乎是他身上最贵重的东西，

黄金，此时于他无益，甚至是足以致命的东西，这是个太大的累赘；一支枪，这是他防身的武器，却找不出一根子弹；还有那丰富的幻想力，他曾设想比尔会在前方等着他并与他一起南下，结果比尔早死于狼口。饥饿的他也曾设想美美地吃上一顿鹿肉，却可望不可及。严峻的事实使他更感饥饿。丰富的幻想力在严酷的现实面前一次又一次受重创；他唯一可以感爱到的实在的依靠是那67根火柴，它曾温暖那颗失落无助的心，并给他以前行的些许勇气，所以他视如珍宝般地小心包裹。文中有一个细节，他将那67根火柴数了4、5次仍“意犹未尽”地想再数数，这有点卑琐的举动也许看起来会很可笑，可是火，对于处在那样未知的、恐怖的自然界里，是多么重要的工具和能源。他珍惜火柴，因为他珍惜他的生命。

那时，威胁他生命的因素很多。首先是孤独，孤独意味着无助。无助地行走在危机四伏的旷野中，孤独一次又一次企图吞噬这个单薄的生命。其次是饥饿，饥饿是无法用言语形容的，他只能靠浆果之类充饥度日，而这些东西又是稀少的，他只有在饥饿的死亡线上挣扎着，以致在获救后，他歇斯底里地囤积食物的行为也能让人感受到当初的饥饿是怎样胁迫着他的生命。最后是狼群的威胁；狼群在他周围频频出现，他也曾看到狼群捕食时那撕咬的血腥。当他面对同伴的尸骨时，那种感觉就更深切了，因为那昭示了他的命运。他与那头病狼之间存在一种竞争关系，他们为生存权利而战，谁倒下来就意味着对方的胜利。环境逼迫主人公回到那个茹毛饮血的原始时代，因为适者生存。

文中没有言说的是对生活的渴望，主人公用行动证实了一切。

在生存信念的感召下，他无所不能。因为有信念，即使过着风餐露宿，食不裹腹的日子，他仍坚持着；因为有信念，取舍就有了原则。再耀眼的黄金的光辉此时也显得暗淡了。因为有信念，无惧路途的艰险，无畏敌手的凶猛。

《热爱生命》制造了一个绝境，在这样的绝境中主人公通过自己的行动，在他寻找求生之路的过程中，我们也抽丝剥茧地看到了生命的原意。不是对财富的迷恋，不是对飞黄腾达的向往，仅仅是为了活着。是的，就是为了活着，虽然听起来是那么简单，但它却是一直支撑着主人公的支柱，对生命本身的渴求，使他的咆哮能吓退一只熊并在最后咬死了病狼。读到这里，我突然想到我们常常也会为平庸中的一点升迁或占有而趾高气扬吧，也会为贫穷时的一点不公或失去而气急败坏吧，难道这就是生命的意义或生活的全部？生活中越来越多的欲望只会让人更加头脑发热，更加迷茫。对一些得失、荣辱，我们之所以有的时候无法看得开，恰恰在于我们把它们放到了放大镜下面，于是它们成了我们眼中的一切。我们总会因为“为什么别人有而我没有”焦虑过，因为“为什么该我有而我没有”气愤过，也许这些想法本身并没有对错，但在这一切都无法实现或在短时间内无法实现的时候，我们又何妨把它们统统放入生命的本意这个前提下，把它们和活着的幸福比较，把它们和人生的漫漫旅途比较？可能这会让我们更心安理得一些吧。

当然，我更钦佩的是主人公即使在这样无助的关头依然能维持一个人的尊严，他没有为了活下去而去啃食同伴的尸骨。在他的生命受到如此严重威胁的时候，当饥饿在不断榨干他的生命的时候，他能有这样的举动实在令人感佩，我想假如他在这时去吮了同伴的骨头，那么这个故事便不会如此深刻地打动人心，甚至有些让人厌恶。正是因为有这样生死存亡的关头，主人公所表现出的人性而不是兽，让我感动于生命的伟大。

不过，当我面对小说中那个抛弃了同伴的比尔时，我又无法认定他就是一个坏人，认定人性在他身上展现的就是恶的一面。因为小说毕竟是虚构的，我不知道真实的生活会是怎样，如果我是比尔，在那样的环境中我会怎么做？是不是一样会弃他人于不顾，因为我也想过活下去，而受伤的同伴在那时是否就成为了我的累赘？一样是为了求生，一样是对生命的渴

望，我真的能大义凛然地谴责比尔的行为吗？什么是善，什么又是恶？我又想到，如果是在中国的小说、电视剧里，可能我们更多地会看到这样的情节：两个同伴在面对生死威胁时，那个受伤的总会含着眼泪说：“你走吧，别管我了。”而另一个一定会怒不可遏地大吼道：“我绝不会丢下你，背也要把你背出去”或者“要死也要死在一块儿”之类的豪言壮语，最后的结局又大多是好人有好报，两个人一起化险为夷。但是，这真实吗？是普遍存在于人性中的东西吗？还是比尔的做法才代表了绝大多数人的选择呢？在中国从小的教育中，好像好人总是不怕死的，在面对民族大义和各种原则的时候，他不习惯妥协，喜欢把自己的生命置之度外。而坏人大都离不开贪生怕死的套路。好像比尔求生这件事情本身，就足以支持我们对做出道德上的审判了。可是，人活在这个世界上的动机有很多，有的人是为了一日三餐，有的人是为了拯救全人类，我觉得既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那么这个法律上的平等，就并没有考虑道德上的因素。不能因为一个人怕死，就判他有罪，不能因为一个人的行为不能给你以感动，就否定他求生的权利。最起码，善与恶的界限不能这样简单地划分。

而生命究竟有多大的潜质，究竟能在多大的程度上展示出它美好灿烂而不是丑陋邪恶的一面，我觉得是我们的教育和德育应该认真思考的。尤其是我们平日的教育环境往往是和平安定的，它掩盖了一些潜在的危机，使我们看不出一些深层的本质；而真正展现出这些本质的时候，往往是一些危急关头，这些时候，既是对教育最好的检验，却又是教育最无力的时候。教育的作用在这样的关头是会获得理想的回报，还是无情的打击，关键是我们日常的生活究竟是怎样教育孩子的。

思考有很多，却总是理不清头绪，无法清晰记录，是遗憾，也是继续思考的动力。

热爱生命读后感版篇八

今日我读完了《热爱生命》这本充满斗志的书，“要活下去”的坚强意志深深地感染了我。

《热爱生命》描述了一位淘金者的生活遭遇和顽强拼搏历程。他孤苦一人，风餐露宿，在途中靠挖野草、抓小鱼来维持生命。一路上他与大棕熊、野狼等野兽进行了殊死搏斗。最终体力不支而在地面上艰难地蠕动着向前。他靠着求生的本能，顽强的毅力和朦胧的期望，最终活了下来。在荒原上奏响了一曲热爱生命的凯歌。

应对死亡，主人公也有畏惧，而正是这种畏惧，激发了他顽强的生命力，并且在挣扎的过程中越来越顽强。主人公在重重艰难险阻面前，想要选择死亡是再容易可是的事情，但他凭着对求生的渴望，顽强地活了下来。

生命有时极其脆弱，瞬间，它可能就会化为乌有；生命有时极其强大，强大得让人惊叹。这种能量让你不管应对什么，哪怕是吞噬你的野兽、荒野，还是饥饿、疾病的折磨，都会支撑着你勇敢地战胜它。而在背后支撑生命的就是信念和期望，只要心中的信念和期望还在，再窘困的处境也能绝处逢生。

我喜欢胡杨，喜欢它“活一千年不死，死一千年不倒，倒一千年不枯”的坚韧品质。无论命运多么坎坷，都坚强不拔，百折不挠，向生命挑战，实现生命的价值。

虽然没有文中主人公身处的恶劣环境，但不能只在生命受到威胁时才明白生命的可贵，不能在你遇到疾病、应对死亡时才悔恨当初没有好好珍惜生命。趁着我们此刻还年轻，好好感悟生命的价值，珍惜每一分每一秒，珍惜身边爱你的人，珍惜你所拥有的一切！

不仅仅是在生命受到威胁时，在我们遇到挫折时，也要有顽强的斗志，仅有在克服了种种困难之后，才能更深的感悟到生命的珍贵与完美。

而在生命面前，金子又算什么呢？丢下主人公的伙伴比尔至死也没把金子丢弃，可此时金子和石头又有什么区别呢？没有生命，金钱也没有了任何意义。但主人公能活下去，丢弃了两袋金子，如果他不这样做，也许早已死在狼的脚下。与生命相比，金子显得那么微不足道。金子有价，生命无价！

热爱生命读后感版篇九

前几天，我读了杰克·伦敦的《热爱生命》这篇中篇小说。这是一篇用粗犷的笔触描写的悲凉故事。

这篇中篇小说讲的是一位淘金者在旅程中被朋友抛弃在深山老林。

这是秋末了。寒冷的冬天即将来临，再加上身上的小伤，他已经快支撑不住了。而这时，他遇上了更棘手的事情——食物也没了。

淘金者赢了，他如野人般咬破了它（狼）的喉咙……

他放下了尊严，喝了它的血。

……

我想，这个故事告诉了我们一个这样的道理：

其实，在生命中，我们处处都要面临舍取，我们不可能可以同时获得多样自己理想中的东西，我们要分清什么最好，什么最重要，什么其次，不要盲目地追求，否则到头来什么也得不到。

只有这样，我们的生命才会成功，才更加辉煌……

热爱生命读后感版篇十

生命是宝贵，可是还有很多人对于一些很普通的事而自杀，就犹如拾了一粒小石子，去失去了一片天空。有些人却身残志不残，黄美廉就是一个热爱生命的残疾人。

有一个叫黄美廉的女子，从小就有脑性麻痹症，这种病症十分惊人。因为肢体失去平衡感，手脚会经常乱动，也会说模糊不清的话，模样十分怪异。医生根据她的情况，判断她活不过6岁。在常人看来，她已经失去了语言表达能力与正常生活条件，更别谈什么幸福和前途。但她却坚强地活下来，而且自己的意志力和毅力，考上了美国著名的加州大学，并获得了艺术博士学位。她靠手中的画笔，还有很好的听力，抒发着自己的情感。

在一次演讲会上，一个学生贸然地问：“黄博士，你从小就长成这个样子，请问你怎么看你自己？你有过怨恨吗？”在场的人都暗暗责怪这个学生，但黄美廉却没有半点不高兴，而是在黑板写下了几行字：

最后她以一句话做结论：我只看我所有的，不看我所没有的！

黄美廉的这个经历告诉我们：无论遇到什么困难，也不能向命运屈服，更不能随便对待生命。只要学习黄美廉的‘只看自己所拥有的，不看自己所没有的。’这种精神，我们就能解决困难，也会爱护生命。即使人生道路上曲折很多，但我们应该向着成功走去，我们要坚强地打败所有的困难。

六年级：叶浅倩

热爱生命读后感版篇十一

脍炙人口的小说《热爱生命》曾经轰动欧美，并得到了列宁的称赞。作品中表现出的强烈的大自然气息，勇敢和冒险的浪漫精神，人“要活下去”的坚强意志深深地吸引着我，使人读来激动不已。这篇小说中，杰克·伦敦以巨大的艺术力量平静地叙述了一个惊心动魄的生命与死亡抗争的故事，表现了对生命的酷爱如何帮一个人战胜了死亡；尽管病饿交加，筋疲力尽，仍然在徒手搏斗中把紧跟在后面的一只饿狼制服了，并且通过冰天雪地的荒野，挣扎着来到海边，终于被一艘捕鲸船救起。

这个悲壮的故事，生动地展示了人性的伟大和坚强。充分展现出人性深处的闪光点，生动逼真地描写出了生命的坚韧与顽强，奏响了一曲顽强的生命赞歌，可谓撼人心魄。

生命本身蕴涵着巨大的潜在能量。生命有时极其脆弱，瞬间，它可能就会化为乌有；可是生命有时又异常强大，强大得令人惊叹。这种能量让你不管面对什么，哪怕是吞噬你的荒野、野兽，还是饥饿、疾病的折磨，都会支撑着你勇敢地战胜它。而在背后支撑生命、提供能量的无疑就是坚定的信念。只要心中生存的信念还在，只要不轻易放弃自己的生命，再窘困的处境也能绝处逢生。另一方面来说，热爱生命，就要有所信仰，有所追求。当人们没有了信仰，没有了追求，生命便完全成了一副躯壳，与一具行尸走肉何已？！。

现实生活中，有人慨叹生不逢时、人生如梦，有人抱怨活着真没意思，更有人说人生就是痛苦和无聊；于是在这种没有信仰的人生观唆使下，我们看到的是太多的生活的空虚和无聊，太多的游戏人生，太多的颓废和消沉以及百无聊赖……遇到生活中或工作上的些许困难、小事，不是想方设法去克服解决，而是“气不打一处来”，小事闹大，大事则要闹得寻死觅活。这同小说中的主人公克服险阻、艰难求生的勇气相比简直是天壤之别。可能有不少人曾经看过残疾人演出或

残疾人运动会，那些身残志坚的勇士们克服着种种难以想象的困难甚至折磨，做出了连健全人都难以完成的任务。他们是热爱生命、勇于同困难作斗争的典范。

杰克·伦敦的《热爱生命》给了我们深刻的启示：为了达到一个人生的目标，就要同人生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做殊死的搏斗，并且敢于胜利。面对生活、工作遇到困难甚至生命受到威胁的时候，我们不能坐以待毙；只有奋起抗争，因为除了胜利，我们别无选择！这篇小说中的主人公在重重艰难险阻面前，想要放弃生命，选择死亡是再容易不过的事情，但他却没有甘心就死，他选择了抗争。因此，人生要有所追求，要活的轰轰烈烈，成就一番事业，在生活中就要学会坚强、学会抗争，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不辜负生命的重托，才能对得起生命本身。

人，在自然中是渺小的，渺小得如同满地的荒草。但渺小的“人”因为拥有顽强的生命和坚定的信念而从远古走来、创造了异彩纷呈的文明和财富。

让我们永远拥抱伟大的、顽强的生命；让生命之树常青！

热爱生命读后感版篇十二

在学习《热爱生命》这篇课文后我受到了一些启发和得到了一些感悟，想要分享给大家。

课文中，主人公坚强的意志、冷静的头脑以及高尚的人格品质深深地震撼到了我。我也从中受到了一些启发。

一个人，在濒临死亡的时候难免会恐惧，会慌乱，而主人公却没有。他凭着强大的意志顽强的生存了下来。当病狼接近的时候，求生的欲望激发了一个人的潜能，主人公沉着冷静与病狼上演了一场人狼大战。

为什么主人公的意志这么坚定，毅力这么强大，原因只有一个——他想要活下来！

这引起了我的思考，让我开始思考生命的意义。

一个人的一生，不一定要多成功，但一定要很充实，这应该是生命的意义所在吧。

俞敏洪曾讲过这样一个故事，一座金字塔，一只蜗牛与一只雄鹰比赛谁先到达金字塔的顶部。雄鹰不费吹灰之力就到达了金字塔顶部，而蜗牛就一直爬呀爬呀，用了很长的时间才到达金字塔的顶部。可能有人认为蜗牛就是一个失败者，但我不这么认为。蜗牛在这个过程中充实了自己，并且蜗牛在顶部看到的风景与雄鹰看到的风景是一样的，蜗牛经历了艰难的过程，而雄鹰并没有，那么，谁活的更有意义一些呢？答案我想应该是蜗牛，虽然蠢笨，但是踏实。一步一个脚印，完善生命的意义。

电影《地心引力》中瑞安·斯通的有一句台词这样说道：“你是想就这样憋屈的死在太空，还是脚踏实地的重新开始生活？”这句话是瑞安鼓励自己所说的话。当瑞安关掉太空舱的氧气供给系统时，绝望已经笼罩了她的全部。但关键时刻，瑞安由于缺氧出现了幻觉，她猛然惊醒，她不能就这样死在太空！于是最终，她带着一个传奇，回到了地球。

生命是上帝赋予你的宝石，需要你去雕琢，去打磨；最终使它发光，变得璀璨耀眼。珍惜生命，热爱生命，努力的去生活去感受生命中的快乐与痛苦。痛苦是可以忍耐的，活着的每一天都应该是充满阳光的。

如果没有死的勇气，请好好的活下去！

热爱生命读后感版篇十三

这是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名作，热爱生命这四个字似乎很容易脱口而出，真正完全实践的，是不容易的。

一个爬行的病人，一只跛行的病狼，两个生灵在荒野中拖着垂死的躯体——这样的境况，活着便是最大的期望。他一向在寻觅着伙伴比尔的痕迹，心中有一个念头，就是比尔没有放弃自我。浆果，灯心草，用来充饥，在身体极度衰弱之际，还不忘数火柴，捉松鸡，捕鱼，同时还与棕熊等抗争。直到发现病狼，找到一种相互支撑的力量。当疲倦将意识淹没，凭着某种奇怪的心灵法术，也要反抗。他最终战胜病狼，获得胜利。作为一个人，其实已经抛弃了，不愿在挣扎拼搏了，唯独身体的生命不愿死去，鞭策向前。正是明白了死亡不可逃避，活着才拥有了真正的意义。

读完这本书，我有很多的感悟。在面临疾病，意外，或者生命出现危机的时候，人有一种本能的求生，无限的涌现出来。这种体验仅有亲身经历过，无法想象。当我身体瘦骨嶙峋，疼痛难忍，生命即将枯萎之时，在不能坚持，又不甘愿放弃，我还是挺过了这一关，因为，活着，哪怕一分钟，也是生命的意义所在。

四川地震，无数的生命被掩埋在废墟之下，那牙牙学语的孩子，还未学会生命二字，就剥夺了生命；那学前班的孩子，还在练习人生的比划，就终止了人生；那还未举办婚礼，享受生命中最完美的一课，就被地震夺去了生命——地震中出现的生命奇迹，又是让人感慨万千，生命以最高价值而重生。

人的一生，总会遇到这样那样的苦难，苦难是一所大学，主要从中学到什么。感恩，珍惜，热爱生命。泰戈尔有一句诗，生如夏花之绚烂，死如秋叶之静美。

万物之中为此长存，活着，并经历苦痛，能做到这一点，便

是胜利，即使这场赌博已不再金光灿灿。诗人食指写道——我能顽强的活着，屡经挫败，决不轻从，活到此刻，就是因为，相信未来，热爱生命。只要热爱生命，一切都在意料之中。

左右苍茫时，总得有条路要走，这路又不能用腿去趟，便用笔去找——拿起手中的笔，我记录着生活的每一天，当看到文字变成铅字时，心里是无限的欣慰。天空没有鸟的痕迹，我已经飞过——仅有懂得爱自己，才能去爱别人，爱整个世界。经历过诸多的坎坷，我又迎来了生命的春天，亲情无时无刻的滋润，社会温暖的关怀，还有朋友的支持。坐在轮椅上，我像一株绿色的风信子，在春风中播撒，珍惜生命，共享人生，与天地同存，日月共辉！

热爱生命读后感版篇十四

杰克·伦敦在其短篇小说《热爱生命》中描写了一位无名的淘金人在归途中遭伙伴抛弃、在自然困境中、濒临死亡下向我们展示的顽强的生存意志——惊人的生命力和挑战极限的斗志。

信仰是心灵最好的朋友。他显然被比尔抛弃了，可是他没有放弃对朋友的信任，他相信，比尔会在前面等他，他们会合后，可以结伴南行，远离寒冷的北方。这种信仰，支持着他迈着疲惫的步伐继续前行。这对他而言，是生的希望。

饥饿是身体最大的敌人。在体力透支的情况下，他努力吞咽着又苦又辣的浆果、灯芯草根、生鱼、活的小松鸡、野兽吃剩的碎骨头，只要是能补充体力的东西，他都吃，因为，保存体力才能生存下去，这是再简单不过的道理。

当金子成为负担时，舍弃是一种智慧。金子曾经是淘金人绚丽的梦想，然而，此时却成为疲惫不堪的淘金人的负担。继续背负金子前行，只能走向死亡。舍弃它，才能走得更远。比尔至死没有扔掉淘来的金子，所以等待他的是死亡。而淘

金人睿智地分批扔掉了金子，也就扔掉了负担，轻装前行，走向生命。

野兽是巨大的、可怕的。大棕熊在淘金人昂扬的生命咆哮中退却了，饥饿的大灰狼在他可怕的耐心中倒下了，并为他注入了活的血液。

他活下来了。到底是什么让他活下来了？是对生的渴望，对生命的不放弃和热爱，使他最终走出了生命的困境，焕发生命！

热爱生命读后感版篇十五

因为黄先生的这几篇文章，《热爱生命：蒙田试笔》和《试笔》的重心发生了变化。因为梁译“译文古雅而不拘一格，尽得蒙田之风”（卢岚语），所以《试笔》的重心是给我们展示梁宗岱卓越的翻译成就，它比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出版的《蒙田随笔》中所收梁宗岱译文包括《题记》多出来十八篇，可以说《试笔》是梁译蒙田最完备的本子，不单单是勘校，卢岚先生还为《试笔》作了大量的注释和插图，我们也可以说《试笔》是梁译蒙田最可靠的版本；而《热爱生命：蒙田试笔》的重心则是蒙田，让尽可能丰富的蒙田尽可能地走进中国读者的书架。

《热爱生命：蒙田试笔》，作为“日新书系”的一种，是我策划编辑的《沉思录》的延续产品。两者在思想的脉络和写作态度上有一脉相承之处，都尊崇苏格拉底和芝诺，倡导理性克制、自然和谐的生活，都是自己写给自己的书。同样也有人抱怨读不懂《沉思录》，我想，《热爱生命：蒙田试笔》，应该更易读些。

即使卑微的我们注定此生鸿去无迹，但在这躯体还暂寄人间的当儿，能够享受一忽儿“浮生一日凉”；在选择事业与生活的时候，能够返回自身，保持康健和愉悦的心态；等死亡

降临时，一切都悄悄地，不能“和秋叶般净美”也将“如土委地”，自然而然。

热爱生命读后感版篇十六

杨孟衡哥哥6岁那年因高一压电击中而失去双臂，但他一爱一书法，一爱一足球，一爱一跆拳道，一爱一游泳，当然，他最热爱一活。

他有四个信念：一、办法总比困难多。是呀，吃饭，穿衣，写字，我们普通人很容易做到，但一个失去双臂的人呢？孟衡哥哥想了许多办法，把困难一一破解了；二、越努力，才会越幸运。没错，孟衡哥哥17岁时第一次参加高考，只考了倒数第三名，但是，他没有气馁，刻苦学习。早上用上厕所的时间去读英语记单词，终于考到了第一名，高考成绩是县里的文科状元！三、像呼吸一样渴望成功。一个人渴望达到自己想要的境界，就如人不能断了呼吸；四、坚持别人不能坚持的`坚持，才能收获别人不能收获的收获。只有你努力了，奋斗了，坚持了，才会有收获。

孟衡哥哥说：“人生不是一百米的冲一刺，而是一辈子的赛跑。每个人都应该拥有一个梦想，有一种理由去坚强。”没错，有两种动物能爬上金字塔顶端，一是雄鹰，它可以轻而易举地飞上顶端，还有蜗牛，也许因为重重的壳，会下滑，也可能一辈子也上不去，但是它却一刻也不曾放弃向上爬的信念。

我们应该记住，并向杨孟衡哥哥学一习一，他不仅幽默，还学了英语翻译，西班牙语。多么坚强的人啊！

热爱生命读后感版篇十七

“生命属于每一个人仅有一次。人的一生应当这样度过：当他回首往事时，不会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碌碌无为

而愧疚。这样，在临死的时候，他就能够说我把自我的整个生命和全部精力都献给了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为人类解放而奋斗。”

是啊，生命是多么的神圣，多么的宝贵。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有人慨叹生不逢时、人生如梦，有人抱怨活着真没意思，更有人说人生就是痛苦和无聊，甚至有人因为那么一点点的小挫折就屈服。自我放弃，一生都碌碌无为。

杰克·伦敦的《热爱生命》讲的就是一个关于生命的故事。作品中表现出的强烈的大自然气息，勇敢和冒险的浪漫精神，还有人“要活下去”的坚强意志深深地吸引着我，使人读来激动不已：一个美国西部的淘金者在回到的途中被朋友狠心的抛弃了，他独自跋涉在广袤的荒原上。冬天逼近了，寒风夹着雪花向他袭来，他已经没有一点食物了，并且他的腿受了伤，鞋子破了，脚在流血。他只能歪歪斜斜地蹒跚在布满沼泽、丘陵、小溪的荒原上，十分艰难地前行着。甚至到了最终，他只能用爬的才能勉强前进。就在他的身体十分虚弱几经昏倒的时候，他的危险来临了！！他遇到了一匹同样饥饿不堪的病狼！这匹病狼紧紧的跟随在他的身后，舔着他的血迹。就这样，一场激烈的生死争夺战开始了！两个濒临死亡的生灵拖着垂死的躯壳在荒原上互相猎取对方。为了活着回去，为了战胜这匹令他作呕的病狼，尽管病饿交加，筋疲力尽，仍然在徒手搏斗中用尽所有力气咬死了狼，喝了狼的血。最终经过冰天雪地的荒野挣扎着来到海边，最终被一艘捕鲸船救起。

这个悲壮的故事，生动地展示了人性的伟大和坚强。这篇小说中的主人公在重重艰难险阻面前，想要放弃生命，选择死亡是再容易可是的事情，但他却没有甘心就死，他选择了抗争。这与此刻社会的人构成了多大的反差啊~此刻电视，网络，报纸上，随便一看都会看到几则自杀的新闻。什么职场压力太大、学习不好自卑拉、感情遇到问题拉，这些小事情也都能让人联想到死亡。可见此刻社会上的人类比起小说的主人

公来是多么的卑微啊。

即使一个人穷的什么都没有，那有什么大不了的？还有生命啊。一个人身上最宝贵的东西不就是生命么！生命有的时候是十分脆弱的，一瞬间，它可能就会化为乌有；可是生命有时却又如此强大，强大得令人惊叹。这种力量让你不管应对什么，哪怕是荒野、野兽，还是饥饿、疾病的折磨，都会支撑着你勇敢地战胜它。而在背后支撑生命、供给能量就是坚定的信念啊。只要你心中还有生存的信念，不轻易放弃自我的生命，那么再窘困的处境也能绝处逢生。

而这个小说最让我记忆犹新的，却是狠心丢弃脚受了伤的主人公的朋友——比尔。以往是那样的同甘共苦，却为了求取自我的生命，放弃深厚的友情……那时候我很疑惑，生命难道真的那么重要么？难道真的为了生命，连感情，友情都能够失去？但之后我发现：人生在世，靠的不都是亲情，感情，友情么？如果失去了其中的任何一项，这样的生命是没有意义的。然而，比尔可能到死的时候，才会体会到这一点吧！

人，一撇，一那。一撇代表的是生命，是肉体。而一那则代表着心灵。仅有拥有伟大心灵，才能成为一个大写的人！

热爱生命读后感版篇十八

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热爱生命》讲述的是这样一个悲壮的故事：一个美国西部的淘金者在返回的途中被同伴抛弃了，他独自跋涉在广袤的荒原上，冬天逼近了，寒风夹着雪花向他袭来，他已经没有一点食物了，而且他的腿受了伤，鞋子破了，脚在流血。他只能歪歪斜斜地蹒跚在布满沼泽、丘陵、小溪的荒原上，非常艰难的前行着。就在他身体非常虚弱的时候，他遇到了一匹狼，他发现这匹狼跟在他的身后，舔着他的血迹尾随着他。就这样两个濒临死亡的两个生灵拖着垂死的躯壳在荒原上互相猎取对方，为了活着回去，最终在人与狼的战斗中人获得了胜利，他咬死了狼，喝了狼的血，最

终他获救了，使生命放射出耀眼的光芒。

生命究竟是什么？没有人可以讲清楚，没有经历过生死抉择的人更是难以体会到，但是杰克用他粗犷豪放的感触让我们身临其境，感受到了生命的力量和坚韧。

这篇小说的主人公没有名字，与其说他同死亡和饥饿抗争，不如说是与恐惧抗争，从文章的`字里行间蕴藏着生命的巨大能量，这能量让他活下去，不管你面对的是什么，哪怕是吞噬你的荒野，是吃掉你的野兽，还是饥饿、疲惫，生命都是帮助你战胜它。

热爱生命，简单的四个字却凝结着全部生命的感悟，就像小说开头题注上所写：万物之中唯此长存，活着并经历苦痛，能做到这一步便是胜利，即使这场赌博已不再金光灿灿，生命重在热爱的过程，因为结果都已注定，我们无法把握死神来临的时刻，但是我们还是能够热爱当下的美好！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热爱生命读后感版篇十九

《热爱生命》是语文课本上的一篇文章，虽然只有那么聊聊几页，但是就是者寥寥几页，使我感受到了生命的可贵和物竞天择的残酷，还有那些不为人知的人性的另一面。

这是一出残酷的求生悲剧，一个淘金人被伙伴抛弃，独自置身于渺无人烟的苍茫野荒里。面临着种种生死考验但是他却九死一生的活了下来。他靠的是什么呢？是食物吗？是水吗？使得，有这些，但更重要的是他那坚强的意识，他的求生意识把他从死神边缘拉了回来。正如短文第五段所说的那样：“逼他向前走的是他的生命，因为他不愿意死。”就是因为这个他的生命火花才会闪烁起来。

短文第三段：“这些残骨在一个钟头以前还是一头小驯鹿，一边尖叫，一面飞奔，非常活跃。”这句话描写的是骨头，在很短的时间内，大自然却可以把一个活生生的生命换成一副血肉骄横的骨头。这副骨头在表现了大自然的物竞天择时，也向我们展示了生命的脆弱。它是那么的娇小，经不起打击。这与淘金人顽强不屈的精神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由此表现了淘金人对生命的热爱和向往。

在第十期段，短文写到了淘金人的伙伴，他叫比尔，但是他不是一个忠心的伙伴，抛下了主人公自己先走了，但是比尔终究还是死了，这篇短文再次向我们展示了生命的残酷——在生死不知的情况下，还要经受朋友的背叛，那并不是一种好事。

然而本文的高潮却是淘金人与病狼的决斗。人已经奄奄一息了，却还要同狼拼得你死我活，这也是被迫的。人需要狼肉来补充能量，狼需要人肉来延续生命。但狼毕竟只是狼，终究没有人聪明。淘金人用自己的生命作诱饵，来引诱狼，最终，狼无赖的倒下了。

看完这篇短文之后，我真的觉得我们要热爱生命，热爱生命。

热爱生命读后感版篇二十

这几天我读了，《热爱生命》这本书。书中讲的是一个淘金者在荒原上迷了路，最终顽强的活下来的故事。

读完这本书，我对这位淘金者肃然起敬，我读出了人的伟大。从他奄奄一息到活下来，面对如此艰难的环境，如果不是靠着自身顽强的意志和求生的本能，那么在双膝上的裤子磨破之后，在那只病狼穷追不舍之后，在双膝上的肉都磨烂之后，这位淘金者恐怕早就成了那只病狼的口中之食了。

本书赞颂了人的伟大，从这位淘金者的身上，我们可以看到一个濒临死亡的人，完全是凭着意志与求生的本能，克服了大自然对他的重重考验，最终活下来的一个崇高而伟大的形象。这篇文章表面上是写人与狼的搏斗，但实际上是写人与自然的搏斗，生与死的搏斗。充分突出了人的伟大。

读了《热爱生命》这本书，我才知道，一个人不管遇到多大的麻烦，多大的困难，都永远要坚强，如果你不坚强，那么你将永远不会逃出困难这个圈圈。

文档为doc格式